

菲律賓解除軍法統治的經緯與難題

羅石圃

上年九月廿一日，馬可仕於慶祝軍法統治八週年時，宣佈定於一九八一年四月前，還政於民，上年一月卅日即已舉行了全國地方選舉，國民議會亦在密鑄緊鼓討論解除軍法統治的有關問題，顯示馬可仕的宣佈大可相信，然而在此一期間，以謀殺馬氏為目標的社會暴亂示威風潮又為何反而風起雲湧？究其原因，實乃由於反對黨人已洞燭馬可仕的還政祇是換湯不換藥的居心，致使解除軍法統治，問題叢生。

一、實施軍法統治的來由

一九七二年九月廿一日，菲律賓總統馬可仕突然宣佈實施軍法統治，解散國會與政黨，厲行新聞檢查，收繳民間武器，將全國置於軍事管制之下，此一晴天霹靂，使無數在野黨要員，和不滿政府的記者及學生領袖等，都遭到逮捕，並以暗殺陰謀叛亂，與勾結共黨等罪名入獄。所有地方政府均由軍方接管，連法院也由軍人組成的特別法庭所取代。馬可仕從而一手掌握了行政、立法、司法大權。一般人稱之為獨裁政治，親政府者則名為「應變政府」——乃基於軍事需要而採取之不得已的措施，馬可仕本人則解釋為此乃出於「權力主義」（Authoritarianism），並指出菲律賓憲法已有明文規定，當國家處於危險情況下，總統兼三軍最高統帥，有權下令實施戒嚴法，以便渡過危機^①。

當時的菲國是否確已進入危險狀態，非實行軍法統治便不能渡過危機？抑或是由於馬可仕總統的第二任期即將屆滿，限於憲法規定，不能繼續競選蟬聯。為了壟斷政權，遂不惜以自我政變方式保有權位？一般觀察家見仁見智各有觀點不同。其實平心

註① 香港英文《虎報》，一九七四、一、廿五，主編納森（P. Viswa Nathan）撰。

而論，就菲律賓當時的政情而言，確實需要當政者以鐵腕施行軍法統治方可撥亂反正，否則便唯有聽任此一羣島國家沉淪於赤浪橫流，其影響所及，又何止於菲國本身。

一九六九年，馬可仕當選連任總統，雖已開了菲國獨立史上總統連任的先河，但盱衡大局，誰也不能否認他所面臨的爲來日大難。「馬尼拉時報」在此次大選前夕，曾經明白指出任何人當選總統，都無法解決下列諸般難題：

(一) 貧富不均，擁有財富者，僅佔全國總人口百分之五，在貧窮線以下掙扎的人，則高踞百分之七十六。

(二) 人口增加率爲百分之三點五，居舉世各國首位，且全國人口結構，在十七歲以下者佔百分之四五點七。

(三) 經濟不景，出口不振，美軍在菲基地消費數字日減，政府連年入不敷出——一九六八年的不敷額，爲過去五年來平均數字的一倍。

(四) 蔗園產量日減，工人遭受剝削，且大批被裁。

(五) 治安極糟，全國五十四省之中，僅戈達苗多一省，即有各式武器一萬三千七百四十八枝存於民間。而南伊洛戈一省，在過去三年內，便有八百四十九人死於鎗下。

(六) 共黨力量日增，由北平訓練裝備的菲共已建立了「新人民軍」。

(七) 執政與在野黨均無外交政策，一切對美國馬首是瞻，亦非依賴美國不可。但在野黨則不惜利用共黨外圍的學生組織，不斷興起反美風潮，用以困擾政府。

(八) 民間示威暴亂風起，均以此作爲壓迫政府讓步的手段，連麻瘋病患亦知追隨示威^②。

馬可仕面對上列諸般難題而贏得連任總統，如果仍然依照憲政常規，斷然無法求得解決。由於這些問題的形成雖各有不同的背景，但都被共黨所利用而作爲赤化的前鋒。

二、造成軍管前局勢混亂的背景

菲律賓共產黨，一般菲人都稱它爲「虎克黨」(Hukbalahaps)，認爲祇是鋤強扶弱爲貧苦民衆伸張正義的組織，並非單列信徒。菲共武裝起自抗日時期的「農民聯合陣線」，以北呂宋爲基地，至菲國獨立後，它針對豪門地主欺壓平民，及官吏貪墨無能，遂以農民保護者自居。諸如貧民遭到車禍，在車主視若無睹而警方與法院又都非有紅包即不接受控告，且不敢開罪豪門的情況下，它即出面打單警告車主必須付出賠償，否則將遭到暗殺。由於它令出必行，遂迫使肇禍者不敢不主動向苦主付出賠償，

註^② 〔馬尼拉時報〕專論，一九六九、十一、三。

所以能够贏得民間的感戴。他如地主向佃農加租，或僱農遭到解雇，它都會出面為農民撐腰，再加上一面派人偷竊耕牛，一面又為失主將耕牛找回，更都是「虎克」在廣大農民心目中奠立信譽的手段。

贏得了廣大農民歸心的「虎克」，除使它擁有多耳目，對剿共軍一舉一動均可瞭如指掌而外，且在大選時，能够確實掌握農村選票，凡有志問鼎省市長及國會議員者，都須向它求助，至條件談妥後，保證不會名落孫山，不過此後即須切實履行事先談妥的條件，否則必將遭到殺害，並有血跡斑斑的事實為證。在北呂宋各地的省市長其所以大多數都成為「虎克黨」的同路人，甚至向記者直言無諱，便是如此形成。至於國會議員之中與「虎克黨」有關聯的人則不勝枚舉，連「自由黨」要員阿魁諾，也承諾與他故鄉的「虎克黨」人有過往來，可見國會對政府所提出的「土地改革法案」，始終不予通過，此不僅由於議員都站在地主立場，也含有共黨從中作祟的成份，以免「耕者有其田」政策實施後，農民都歸向政府將與它化友為敵。

省市長當選後，祇須將地方治安經費繳交虎克，即可保證當地安寧，因為盜匪宵小都在它的掌握之中。至於娛樂場所，尤其美軍基地附近城市的舞廳酒吧等，都須由它派駐保鏢，所收取的費用，則與市長朋分，以致一般都認為美軍基地養肥了「虎克」，但它又以反美的民族主義英雄自居，而經常興起反美排華風潮的左翼學生團體，又都是它在學府所建的外圍組織^①。由於反美即可反對政府親美政策，指控當政者為「美國僕從」，所以在野黨的反政府勢力都樂於與它合流；且在示威過程中，又可以排華口號搶掠華人商店，以致並無政治色彩的人，也會加入示威遊行。

菲共更在大選期間，利用學潮壓迫逐鹿總統的人開出諾言，且使其於當選後不敢不予以兌現。馬可仕於首次競選總統時，在學潮壓力下不得不承諾收回沙巴主權，終於導致禍殃，便是最明顯的例證。非馬沙巴主權之爭，雖並未造成兩國關係破裂，但由於沙巴首席部長穆斯達發，為了支持菲南回民獨立，曾不惜以其屬地作為菲回叛軍的訓練供應後方，此不僅造成了菲南烽火連天，且因沙巴撤消與菲方的海上緝私合作，而為私梟在菲南開啓了偷渡之門，以致從廣州走私運械的船舶，可以運入菲共手中。其貽禍所及，一方面使馬尼拉不得不將剿共兵力移用於菲南；另方面又使菲共武裝從海道獲得中共的支援補給，何況共黨又可滲入回民叛亂陣營，使兩處戰場能夠相互呼應。由此可見左翼學生在一九六五年所發動的收回沙巴主權學潮，乃出於共黨的迂迴戰略，其戰果到了馬可仕宣佈實施軍法統治前，已到達了高潮。

三、馬可仕自稱有不得不機亂反正的苦衷

從馬可仕於一九六九年當選連任總統後，菲律賓局勢的混亂可謂與日俱增。在戰局方面，北呂宋的「新人民軍」在中共公然

註^① 「虎克為患菲律賓」，華盛頓《明星報》，一九六八、十二、卅一至六九、一、二連載，寇克（Donald Kirk）撰。

支援下既日益逼近馬尼拉；而菲南回民叛亂，更在迅速擴大升高，使政府軍疲於奔命而難於南北兼顧。尤其馬尼拉及各大城市的學潮狂瀾，一波比一波更為洶湧，已使在野黨與共黨外圍學生團體兩股勢力滙流，甚至由參加過北平「紅衛兵」暴亂的學生所領導之示威行列，反對黨亦加入其中，顯示在野政客為了奪取政權，已無視於橫被共黨所利用④。

一九六二年元月，馬可仕由馬坎南宮前赴國會大廈發表年度報告，因示威學生阻斷道路而無法通行，遂不得不乘直升機前往，至抵達後，又被迫在裝有防彈設備的會堂集會，以免包圍國會大廈的學生羣衆投擲炸彈。因為在此前數天，連參謀總長的座車亦遭到暴徒狙擊，所幸祇射中了副車。至於一般搶刦勒索打單與謀殺事件，則更屬層出不窮，面對社會秩序如此混亂以及南部同民分離運動叛亂與菲共「新人民軍」的兩面進逼，國會議員在籌商對策時，竟有人提出了廢止「反共法案」的主張，顯示共黨在國會的同路人已於此時無所避諱⑤。

馬可仕於實行軍法統治後，在接受英文「虎報」記者訪問中指陳：「……由選舉產生的官員實際上就是人民的敵人，他們建立私人的軍隊以恫嚇人民，然後收買選票，繼之以腐化司法……在整個歷史上，國會從未批准過一次全國性的開發方案……犯罪者增加，乃由於他們受到了支持與庇護——罪犯總是能從民選議員獲得保護……」。談到新聞自由問題，他又指陳在菲律賓：「事實上新聞並不自由，它為寡頭所控制……他們冀圖鞏固既存的權力而使其本身特權得以保持不墜……例如經濟的改革，他們從不贊成……」⑥。

了解菲律賓實情的人，都會認為馬可仕的話並不誇張，也不能不承認在美國式的民主政制之下，由豪門鉅戶所組成的政黨在激烈地爭奪權力，並在維護既得權利的前提下，又由共黨從中多方利用，誰也無法加以革新。而社會暴亂頻仍，官吏貪賄成風，走私集團猖獗，械鬥殘殺案件日增，都各有幕後背景，所以唯有實行統治，才能撥亂反正。

四、軍法政府的政績

回顧軍法統治後的菲律賓，由於政府不再受到國會和各方面的牽制，可以放手作為，以鐵腕進行各項改革。在社會秩序方面，由於所有分散在民間的武器彈藥都被沒收，私人擁有的軍隊全遭解散，所以鎗殺與打刦等案件亦即相隨降低，使人民都可安居樂業。在醫療衛生方面，過去佔國民總數百分之六十的人口從未見到過醫護人員，至一九七四年，政府的醫療設施，已可照顧到

註④ 「從學生暴亂看菲共陰謀」，本刊，第九卷，第六期，拙著。

註⑤ 「民主自由在菲律賓的評價」，本刊，第十二卷，第二期，拙著。

註⑥ 同註①。

半數人口，至於先前被豪門據爲己有的大批公地，亦由政府分配給予農民耕種，及興修水利，由銀行開放農貸，以致農村都相隨繁榮，這都是有目共覩。

實施軍法統治的第一年，菲國輸出額即比上一年增加了百分之五十七，外匯儲備亦由兩億四千萬美元，激增到一九七四年的一億三千萬美元。繼後數年，無論出口額與儲備金都是與年俱增⁽⁷⁾，從一九七九年開始，方較緩慢。菲國經濟的復甦，一方面得力於農業改革而造成年年豐收，使出口旺暢，一方面由於社會安定而吸引外商投資設廠，使工業產品亦迅速增加，而且觀光客的湧入，更帶來了大量的外匯。又因菲方表明放棄索討沙巴主權，使菲、馬雙方又恢復了海上聯合緝私，菲回叛軍也喪失了沙巴基地，加以印尼與菲馬三國聯合在海上巡邏，迫使私梟船舶無門可入，對菲律賓的利益，不但阻住了逃稅的漏洞，且使菲共與菲回叛軍，難以獲得外援。

近數年來，菲共「新人民軍」紛紛集體繳械投誠，菲回叛亂集團形成分裂，戰局迅速降低，這固然是出於中共爲了籠絡「亞西安」與它聯手反俄，不能不約制菲共活動，且因大馬與印尼促使利比亞等中東回教國家，不再支援菲南回民分離叛亂，但馬可仕在軍法政府擁有大權的情勢下，敢於公開宣佈放棄沙巴主權，使馬、印願對菲南回民分離運動從中化解，並聯合堵截海上走私大門，尤應視爲菲律賓得以壓低南北叛亂烽火的主因。

若問菲律賓絕大多人民對實施軍法統治的觀感究竟如何？經過先後五度公民投票，都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人贊成軍政府延長統治時期。但這是否可以真正表示民意？據一位久居馬尼拉的外籍人士告訴「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」記者：「誰也不能運用祇有九萬二千名士兵，保安隊和地方警察等區區之數的武力，治理一個人口四千萬的國家，除非老百姓樂於聽任治理」。此已說明了公民投票的結果並非子虛，且重到菲國的外籍記者，也都對軍法統治下所造成的經濟成就及社會安定表示驚奇。民意的歸趨，殆亦由此而來⁽⁸⁾。

五、精心策劃的渡到民主階梯

不過民主國家在憲法上雖賦予行政首長於緊急時期實施戒嚴令，將國家置於軍管的權力，但祇是爲了使國家可以渡過危急時機，到了局勢恢復了正常，軍法統治便必須相隨結束，否則即爲由民主走上了獨裁專制。菲律賓自獨立以來，即遵循美國式的民主法治，其政治開放與言論自由之風氣早已深入人心，又安能容許獨裁專制？連一向以軍人專政爲時最長的泰國，在進入當前的

註⁽⁷⁾ 「菲律賓民主政治是否死亡」？〔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〕，一九七四、八、五日版，記者克瑞斯勒（R. M. Chrysler）訪問馬可仕記。
註⁽⁸⁾ 同註⁽⁷⁾。

時代，由他儂領導的軍政府，尚且在民主潮流激盪下橫被學潮所推翻，何況在自始即實行民主政制的菲律賓，自更不能容許藉軍法統治而長期壟斷政柄。

馬可仕於一九七二年九月廿一日宣佈戒嚴令，迅即成立制憲國會，且於十一月廿九日通過新憲法，並於翌年元月十七日經由公民投票予以批准，新憲的內容，將舊憲所規定的總統制，修改為責任內閣制，且將四年任期延長為六年^⑨，由每屆大選所產生的多數黨魁組閣，連選得連任，可以無限期的蟬聯。此即不難窺見馬可仕早已擬定了修憲的腹案，惟必須俟軍法統治實施後方可付諸公開，撇開新憲對菲律賓政局的穩定性不談，僅就馬可仕為其個人可以長期掌握政權而言，即可顯示他在新憲頒佈後，已有意舉行大選，俾在名義上表示已還政於民。

至於馬尼拉的軍法政府何以在新憲頒佈後，一延再展而並未舉行大選以恢復民主政治之名？在上年九月，馬可仕雖已宣稱定於今年四月前將軍法統治解除，但在繼後，又透露在結束軍管後，必須經過一段過渡時期，再由過渡的臨時政府，在一九八四年舉行大選，屆時依照新憲的正式政府方可誕生，不過他接着又稱：如果暴亂繼續發生，則軍法統治又將延期^⑩，何以致此？很顯然，乃由於政治權力易收難放，已造成了馬可仕在解除軍法統治的緊要關頭，面臨到了種種難題，確屬難以解決。

一九七八年四月七日，菲律賓舉行臨時國民代表大選，這是實行軍法統治以來的首次大選，也是依照新憲走向議會政治的初階。照理，經過軍管時期對反對黨的打擊摧殘——除禁止政黨活動而外，且使在野黨的巨頭非被捕入獄即向國外逃亡，而由馬可仕重組的「新社會運動黨」，以在朝聲勢而羅致到了全國精英，在選場上自可橫行無敵，誰知大選序幕揭開後，在馬尼拉即遭到了勁敵，在核定的廿一個席位之中，即有反馬可仕派十五人出面角逐，且大有贏得選民廣泛支持的傾向，繼後馬可仕以並不光明的手段，始造成他們落選。

臨時國民代表原定的名額為一百六十五名，至選舉揭曉後，馬可仕又以總統兼國務總理的命令，任命他本人、十位內閣部長，及十四名青年與勞工領袖為代表，使新國會的代表人數達到了一百九十名^⑪。此舉旨在表明國民議會中並非由一黨所獨佔，並藉此等官委議員以加強執政黨的陣容。依照原定的解除軍法統治步驟，尚須由大選產生，過渡階段的臨時政府，但在上年十二月，國會已經決定，將此大選取消，表面的理由是「以免浪費時間與金錢」^⑫，實際上：則在避免反對派乘大選再興起反政府的暴亂狂瀾，正是出於國民代表選舉的前車之鑑。

註⑨ 《菲律賓共和國憲法》，一九七一、十一、廿九，制憲大會通過，菲華商聯合印行，陳明德譯。

註⑩ 香港《大公報》，一九八〇、十一、廿八，第八版——「東南亞欄」。

註⑪ 「菲律賓暗潮洶湧」，《紐約客》，一九七九、三、廿六日版，沙普倫（Robert Shaplen）撰。

註⑫ △合衆社／馬尼拉電，一九八〇、一、卅一。

六、社會暴亂再起的原因

上年一月卅日，菲律賓舉行地方選舉，全國七十三個省份，兩個地區和一千五百五十九個市鎮的一萬六千零六十五個職位，都已經由此次選舉選出了新人，而執政的「新社會運動黨」，獲得了壓倒性的勝利^⑯，這是繼國民代表選舉後，由軍管走向議會政治的第二個階梯，也是對馬可仕在解除軍法統治後，能否經由大選再蟬聯政柄的試金石，從選場上所獲得的如此大捷，既然已經表明了勝算在握，所以他敢於正式宣佈將政制恢復正常，他曾在建軍節慶典席上，面對一萬名軍人，暨內閣與大理院官員和外交使節宣稱：「解除軍法統治的時間已經到來……此項決定，是經過漫長和不斷研究民生許多因素和需要而作出的……」^⑰

照理，從地方選舉復活到馬可仕親口宣佈定期結束軍管，便無疑給了全菲反對軍法統治者一顆定心丸，他們儘可靜候開放大選，從事競選活動。不料在上年一年，此一羣島國家，反而是社會暴亂案風起雲湧，首由觀光旅館次第遭到爆炸，進而有軍事總部的大廈受到縱火，美軍基地附近亦發生爆炸，且出現了驅逐駐菲美軍的標語傳單，繼後南部重要城市鬧區也不斷興起投擲炸彈案，造成死傷繚繚，使恐怖氣氛又重新籠罩全菲各地。至九月十九日，美國旅遊協會在菲召開世界旅遊大會，馬可仕於致開幕詞後，離席不過數分鐘，主席台附近即轟然一聲，使四名巴西代表與三名美國人受到炸彈所傷。顯然是以謀殺馬可仕為目標^⑱：

據軍方揭示：這些恐怖暴亂事件，乃出於顛覆集團的陰謀。它們企圖在馬尼拉製造游擊戰，並計劃殺害馬可仕夫婦及十名內閣閣員。機場檢查人員曾於一包香煙盒中，發現了用棉花包裹的雷管及炸彈裝置與爆炸手冊，按圖索驥，牽出了一名美國人和十五名菲人的顛覆陰謀，雖然他們都已遭到逮捕，但恐怖事件反而日益猖獗，甚至在每次爆炸案發生後，竟有自稱為「城市游擊隊」，及「四月六日解放組織」的份子，以電話通知軍警機關，表明係它們所為，其目標既然都在顛覆軍法政府，並殺害馬可仕及其得力人員，顯示其幕後主持者為反對黨人與美國某些人士，其訓練基地亦在美國^⑲。

很顯然，菲國的反對黨人雖在軍法政府統治下受盡了折磨，但認為一旦重開大選，便有機會可以捲土重來，縱使未必可以取得政柄，至少也可在國會中分得一杯羹。至上年元月所舉行的地方選舉，政府於前年十二月下旬行宣告，迫使反對黨在倉促之

^⑯ 註 同註^⑮。

^⑰ 註 同註^⑯。

^⑱ 註 香港《星島日報》，一九八〇、十一、二版。

^⑲ 註 香港《華僑日報》，一九八〇、十一、十九，三版。

間措手不及，再加上新聞傳播並未恢復言論自由，非執政黨的候選人在軍管之下動輒得咎，如果解除軍法統治後的大選仍然以此為準繩，他們便永無翻身之日，所以祇有採取暴力手段，企圖將馬可仕及其親信一併剷除，馬可仕雖一再聲稱：暴亂事件如不停止，他便祇有將軍法時期延長，但在實際上其所以仍然不敢不作終止軍管的部署，乃基於他深悉情勢已不能再容許他繼續軍事獨裁，否則不是使他本人遭到暗殺，便會引起更嚴重的後果，因為共黨已在政客幕後推波助瀾，學潮又有重興之勢。

七、共黨經由反對派再製造學潮

自上年以來的菲國爆炸與暗殺陰謀等恐怖事件並非孤立，示威暴亂，亦於此時死灰復燃，二月間，有六百多名學校教師集體進入馬尼拉市區，以遊行示威抗議馬可仕總統在地方選舉活動中，以恐怖手段通過軍人舞弊，迫使選民不敢不在鎗口下圈選指定的候選人，繼後示威羣衆雖在軍警鎮壓下即被驅散，但延至七月間，馬尼拉郊區的菲律賓大學學生首先發難，在校園內舉行反美示威，其他各大學亦相繼響應，至菲國獨立紀念日，學生即走出校園，手持標語向美國大使館門前示威，接着又有五個地區一萬餘名大學生譴責政府壓制人民自由，鉗制學生，並向臨時國會請願示威，與鎮暴軍警發生衝突，且有四名學生被炸傷。

政府爲了防範學潮繼起，故不得不將爲首的左翼學生次第逮捕，在菲律賓大學「學生運動中心」領袖招待記者提出抗議的同時，又有反對選美的學生示威，及反對增加學費的集體騷亂，並與鎮暴警察發生衝突，造成十四名學生受傷，延至九月下旬，馬尼拉更有五千學生抬棺遊行，哀悼民主死亡，用以抗議軍法統治，因而導致圍觀的羣衆萬人空巷。雖有十名學生因此遭到逮捕，及馬可仕聲言：如果學潮狂瀾再起，則祇有將軍法統治期間延長，但在各大學的廣大學生之間，仍然是反對專制獨裁的暗潮激盪，如果認爲推動學生反對軍法統治的幕後人，祇是急於向馬可仕奪權的政客，這種看法便未免過於天真，實際上共黨正在政客集團內部加以利用。

據上年八月一日菲國官方報告透露：企圖推翻軍法統治的陰謀集團，已在一百卅四間學校裏建有顛覆政府的聯合陣線組織，以便於隨時製造學潮，繼後又據軍方指出：菲共已在各大專院校建有數以百計的外圍團體，以民族民主運動爲掩護，除積極發展組織而外，並企圖利用各種問題製造風潮^⑯，這便說明了所謂政客集團在學校所建立的顛覆政府聯合陣線，不過是菲共利用學生的掩體，實際上即爲共黨組織的外圍，以馬可仕自稱他早年曾被共黨邀約爲領導人，加上在他擔任總統期間與共黨所進行的明爭暗鬥經驗，當然了解共黨製造學潮的慣伎，及學潮狂瀾一經形成，雖當政者擁有千軍萬馬亦無法抵擋，盱衡當前的情勢，要消弭學潮於尚未擴大之前，便唯有以解除軍法統治來釜底抽薪，然而馬可仕又不能不顧慮到：如果依照他的腹案，在過渡時期的政府

註^⑯ 〔南洋商報〕，一九八〇、八、二，四四版，及〔華僑日報〕，八、九日三版。

須由大選產生，勢將在競選時觸發學潮，不過臨時政府無須經由選舉產生，廣大學子亦未必滿意。

八、結論

馬可仕表明他斷然實施軍法統治乃具有兩大目標：一為彌平叛亂與制止暴亂狂瀾；二為改造社會。反對者則指他是為了一黨壟斷政權，企圖終生執掌國家政柄，回顧他所主持的軍管政府，經過八年多的大刀闊斧東征西盪，及在外交策略上的左右逢源，雖使菲南回民的分離叛亂，及呂宋島的共黨叛亂都已降低，但一向為共黨利用的學潮，及爆炸恐怖等暴亂事件，則已從上年開始捲土重來，且大有防不勝防之勢，至於改造社會，雖在農村復興與經建方面不無成就，惟貪賄的政風，並未戢止，且新起的官僚對貪污者庇護，並不亞於當年的豪門政客。

再者，馬可仕個人為了鞏固政權，雖曾在他的精心策劃之下，通過了新憲，可為他由獨裁專制過渡到民主型態的橋樑；不過如何過渡？則已形成了騎虎難下之勢。馬可仕的軍法統治，除反對派與第三勢力各方面均表反對而外，其政府內部也有人倒戈，例如馬尼拉美國旅遊協會國際會議會場爆炸案，顯然是以炸死預定前往致開幕詞的馬可仕為目標，在遭到逮捕的嫌犯之中，竟有現役軍官和退役上校各兩人^⑯，由此即可窺知作為馬可仕軍法政府一柱擎天的軍方，已經有了反叛勢力。

誠然，軍方在軍管初期得到了特殊的恩寵，其中手握兵符而兼攬政權的大有其人，惟以歲月如流，在限齡退役後，或因分惠不平而生怨恨，便難免被反對派所利用，軍方的分歧即顯示軍法政府的根本已經動搖。更值得重視的，為馬可仕的夫人施美黛以及與馬氏有中表之親的國防部長恩里萊，都以總統繼承人自居。據美國「中情局」的一份報告推測，此一暗鬭一旦化為明爭，必將導致宮廷政變，而造成全菲日月無光^⑰。馬氏不敢任命副手，連赴美訪問期間都未委任代理人，原因在此。但在結束軍管後使政府恢復正常，依照新憲所採的責任內閣制，究竟以何人出任副閣揆？這又是馬可仕面臨的另一難題。

註^⑯ 香港《星島日報》，一九八〇、十、廿一，二版。

註^⑰ 「菲律賓繼承人問題」，《南洋商報》，一九八〇、六、五，廿九版，特約人合衆社／特稿。